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059號

上訴人 吳國偉
即 被告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53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469、17693、24596、29767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538、579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書狀，敘述具體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50條第1項、第36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具體理由，係指須就不服之判決為具體之指摘而言，如僅泛稱原判決，認事用法不當或採證違法、判決不公等，均非具體理由。是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，就不服之判決為具體指摘，並向原審法院提出，始合乎上訴法律上程式。次按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情形者（即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）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367條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即被告吳國偉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經原審於113年11月25日裁定命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28日送達予被告之住居所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」及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」，有上訴狀、原審裁定及送達證書2紙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、47、51至53頁），被告仍未補正，本院考量上開裁定未送達予被告刑事上訴狀上所載之居

01 所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○0號9樓910號房」，而為有
02 利於被告計，再於113年12月31日裁定，令被告於送達後5日
03 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於114年1月13日合法送達於被告之限制
04 住居地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」，另「桃園市○○區
05 ○○街000巷○0號9樓910號房」則因查無此人而退回，有本
06 院裁定、送達證書2紙及公文封1紙等在卷足據(見本院卷第1
07 47、151至155頁)，被告迄今猶未補正，其上訴顯非合法。

08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2條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判決駁
09 回其上訴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14 法官 梁淑美
15 法官 包梅真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18 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
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許雅華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